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451,274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等。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监管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